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898/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全額退還增值稅留抵稅額政策行業範圍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號

為進一步加大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着力穩市場主體穩就業，現將擴大全額退還增值稅留抵稅額政策行業範圍有關政策公告如下：

一、擴大全額退還增值稅留抵稅額政策行業範圍，將《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號，以下稱 2022 年第 14 號公告）第二條規定的製造業等行業按月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一次性退還存量留抵稅額的政策範圍，擴大至“批發和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和“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以下稱批發零售業等行業）企業（含個體工商戶，下同）。

（一）符合條件的批發零售業等行業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納稅申報期起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二）符合條件的批發零售業等行業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納稅申報期起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一次性退還存量留抵稅額。

二、2022 年第 14 號公告和本公告所稱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行業企業，是指從事《國民經濟行業分類》中“批發和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文化、體育和娛樂業”、“製造業”、“科學研究和技术服務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業務相應發生的增值稅銷售額占全部增值稅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的納稅人。

上述銷售額比重根據納稅人申請退稅前連續 12 個月的銷售額計算確定；申請退稅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但滿 3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計算確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號公告第六條規定適用《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 號）和《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銀發〔2015〕309 號）時，納稅人的行業歸屬，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關於以主要經濟活動確定行業歸屬的原則，以上一會計年度從事《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對應業務增值稅銷售額占全部增值稅銷售額比重最高的行業確定。

四、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行業企業申請留抵退稅的其他規定，繼續按照 2022 年第 14 號公告等有關規定執行。

五、本公告第一條和第二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第三條自公告發布之日起執行。

各級財政和稅務部門要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號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快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進度的公告》（財政部 稅

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